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39號

原告 呂柏緯即泰敬起重工程行

被告 楊明展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1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萬8,535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/2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8萬8,53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7月15日12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○○市○○區000縣道由西往東方行駛，本應注意行車前煞車裝置需詳細檢查確實有效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經000縣道與○○○路口時，因煞車失靈，追撞前方伊駕駛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伊所駕駛之系爭大貨車因而失控，再推撞前方訴外人鍾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伊受有左胸壁挫傷之傷害，系爭大貨車亦有毀損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支出

01 修車費用36萬元、營業損失00萬0,00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2萬
02 2,000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
04 請准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，經核與本院113年度交
08 簡字第1410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
09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10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1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12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
13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14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1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16 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
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
18 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(三)謹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20 1.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：

21 原告就其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大貨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受
22 損，支出修車費用之事實，已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台北合
23 眾汽車高雄服務廠結帳工單各1份為證（見113年度審交附民
24 字第251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11頁、本院卷第39至47
25 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大貨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經濟
26 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各1份（見附民卷第57、59頁），
27 審核相符，但依結帳工單所示，修車金額為36萬3,634元，
28 電子發票證明聯金額卻為36萬元，顯然尾數有予以折扣優
29 待。因系爭大貨車為111年11月出廠，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
30 之112年7月15日約8個月，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6
31 萬3,240元（ $299,134 \times [1 - 1/6 \times 8/12] \times 360,000/363,634 =$

01 263,24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6萬3,855元（6
02 4,500×360,000/363,634=63,85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修車費用為32萬7,095元（26
04 3,240+63,855=327,095）。

05 **2.因系爭大貨車送修所致之營業損失：**

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大貨車之送修，2個月又2日無法營業，受
07 有00萬0,000元營業損失之事實，固提出泰敬起重工程行000
08 年00至00月之一般稅額計算資料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，
09 堪認2個月又2日之銷售額確實有00萬0,000元，但依被告提
10 出之同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資料所示，
11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淨利率僅8%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
12 修車期間營業損失應為4萬9,440元（000,000×8%=49,44
13 0）。

14 **3.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：**

15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胸壁挫傷，堪認精神上當受有相
16 當之痛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審酌原告陳明
17 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
18 院卷第37頁），參酌原告經營工程行之銷售額，及原告所受
19 傷勢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
20 為1萬2,000元。

21 **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38萬8,535元（327,095+49,440+1**
22 **2,000=388,535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月9**
23 **日，見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**
24 **5%計算法定利息範圍內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**
25 **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**
26 **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**
27 **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可預供擔保免假**
28 **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**
29 **回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**
30 **舉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**
31 **列，併此敘明。**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02 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
03 第3項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